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34号

罪犯向海龙，男，1998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万州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海龙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云刑终9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缓刑考验期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止。

罪犯向海龙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无故意犯罪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海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31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00号

罪犯矣海，男，1986年7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峨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云0402刑初4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矣海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矣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8日作出(2021)云04刑终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矣海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(未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9日起至2030年7月8日止。

罪犯矣海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矣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84号

罪犯褚鉴锋，男，1976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6日作出(2020)云0402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褚鉴锋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褚鉴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云04刑终1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。

罪犯褚鉴锋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涉黑罪犯首次减刑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褚鉴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1 号

罪犯阿扒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作出 (2022) 云 0827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扒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作出 (2022) 云 08 刑终 8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6 月 8 日止。

罪犯阿扒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扒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29号

罪犯白阿国，男，1991年10月2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2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阿国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阿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6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止。

罪犯白阿国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阿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8号

罪犯白贵文，男，1995年8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(2021)云0428刑初1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贵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止。

罪犯白贵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贵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89 号

罪犯白子涵，男，2000年8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(2022)云0428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子涵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作出(2022)云04刑终1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止。

罪犯白子涵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子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7号

罪犯鲍秋雨，男，1987年8月20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秋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至2025年3月1日止。

罪犯鲍秋雨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秋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78号

罪犯曹丙生，男，1964年8月12日出生，满族，辽宁省开原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7日作出(2017)云0428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丙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(未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16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3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30年10月23日止。

罪犯曹丙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丙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4号

罪犯曹玉杰，男，1989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莒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2日作出(2019)云04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玉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曹玉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止。

罪犯曹玉杰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80号

罪犯陈灯潘，男，1975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乐清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(2020)云0827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灯潘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灯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(2020)云08刑终3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灯潘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止。

罪犯陈灯潘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灯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0号

罪犯陈东，男，1992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(2020)云0402刑初4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东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8日作出(2021)云04刑终50号刑事判决，上诉人(原审被告)陈东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(未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止。

罪犯陈东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9号

罪犯陈巍予，男，1995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(2021)云0402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巍予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（未履行）、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72575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至2030年10月7日止。

罪犯陈巍予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8 号

罪犯陈岩精，别名岩精，男，1990年8月10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(2020)云0829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岩精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履行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岩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止。

罪犯陈岩精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极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。涉恶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岩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19号

罪犯刀勇，男，1981年7月23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勇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过失致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8日起至2026年9月7日止。

罪犯刀勇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03号

罪犯刀云春，男，1992年3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云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29日起至2028年8月28日止。

罪犯刀云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32号

罪犯方白定，男，1990年12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二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7日作出(2019)云0428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白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1600.81元(已履行50000元，未全部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白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5日作出(2019)云04刑终10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2030年10月16日止。

罪犯方白定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

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白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8号

罪犯方恒，绰号“大方”，男，1993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(2020)云0402刑初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恒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云04刑终1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4日至2025年7月3日止。

罪犯方恒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2号

罪犯方金宗，男，1968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云25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金宗犯走私废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(未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金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(2020)云刑终8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止。

罪犯方金宗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金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号

罪犯方坪，男，1996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(2019)云0426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坪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止。

罪犯方坪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7次；系恶势力组织犯罪首次减刑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76号

罪犯方天副，男，2000年3月1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07日作出(2019)云0428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天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5800.41元(未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天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5日作出(2019)云04刑终10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2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31日至2028年9月28日止。

罪犯方天副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天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20号

罪犯耿桂林，男，1988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(2020)云0402刑初3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耿桂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未履行）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0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耿桂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8日作出(2021)云04刑终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。

罪犯耿桂林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耿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6号

罪犯郭世豪，男，1999年11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2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世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蒋季兵人民币152091.63元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）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柯蕾、俞炫丞、俞吉火、叶新梅人民币3922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世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9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至2032年9月17日止。

罪犯郭世豪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5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9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世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0 号

罪犯韩保福，男，2002 年 10 月 13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保福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罪犯韩保福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保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5号

罪犯何乃富，男，1956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合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6日作出(2019)云08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乃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9日至2033年2月8日止。

罪犯何乃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乃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6号

罪犯何爽，男，1995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(2021)云0428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爽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止。

罪犯何爽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9号

罪犯何羊保，男，1985年10月2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羊保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607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对被告人何羊保定罪量刑。以被告人何羊保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共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元(履行11500元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15日止。

罪犯何羊保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羊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7号

罪犯贺亮，男，1996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云阳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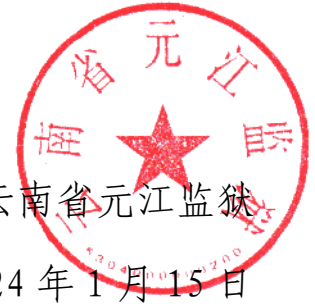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(2019)云04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亮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贺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682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对被告人贺亮定罪量刑部分，以被告人贺亮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2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止。

罪犯贺亮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4 号

罪犯贺鹏飞，男，1994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乡宁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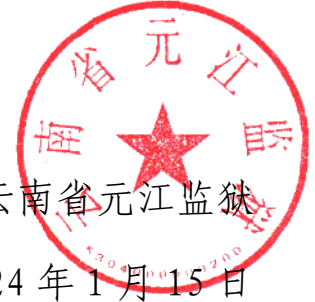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作出 (2019) 云 04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鹏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1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4 日至 2032 年 3 月 3 日止。

罪犯贺鹏飞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25 号

罪犯洪锦春，男，1968 年 9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永安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0428 刑初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锦春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洪锦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锦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5号

罪犯侯德敬，男，1980年12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3日作出(2018)云2503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德敬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未履行)；退赔被害人陈忠学涉案赃款人民币1661000元(未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6月1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0日至2029年10月19日止。

罪犯侯德敬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德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93号

罪犯黄杰，男，1988年5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贵州省从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(2021)云0428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杰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(2021)云04刑终2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7年8月24日止。

罪犯黄杰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23号

罪犯姜飞，男，1988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(2020)云0827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未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姜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(2020)云08刑终3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3日止。

罪犯姜飞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7 号

罪犯匡湘滇，绰号“tia 皮、匡皮皮、皮皮、栗皮”，男，1988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3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匡湘滇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匡湘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20) 云 28 刑终 1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匡湘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涉黑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匡湘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10号

罪犯李柏华，男，1973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衡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(2022)云0827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柏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9日起至2024年2月8日止。

罪犯李柏华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柏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85 号

罪犯李灿，男，1999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作出 (2019)云 0402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灿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170935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作出 (2019)云 04 刑终 1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李灿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系涉恶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73号

罪犯李春发，男，1995年5月2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(2021)云0402刑初2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止。

罪犯李春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31号

罪犯李贵洪，男，1984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作出(2018)云2528刑初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贵洪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(已履行);共同退赔人民币4256元(已履行);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03.34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贵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(2018)云25刑终3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100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22日起至2029年3月21日止。

罪犯李贵洪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4月

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系抢劫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贵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 年 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9 号

罪犯李加祥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作出 (2021)云 04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加祥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。

罪犯李加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88 号

罪犯李佳升，男，1981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作出 (2022) 云 0827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佳升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284.85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罪犯李佳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佳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51 号

罪犯李举三，男，1991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21) 云 0428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举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李举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累犯首次减刑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举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2号

罪犯李开福，男，1994年12月6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(2017)云2532刑初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开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4刑更15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6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4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4日至2024年12月3日止。

罪犯李开福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开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01号

罪犯李乐意，男，1992年1月2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(2020)云04刑初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乐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506.89元(终结本次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。

罪犯李乐意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实际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乐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15号

罪犯李哪喷，男，1993年4月1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哪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。

罪犯李哪喷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哪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0号

罪犯李绍林，绰号“小逼”，男，1981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(2021)云0402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绍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止。

罪犯李绍林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累犯首次减刑，毒品再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64号

罪犯李树洪，男，1979年10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7日作出(2020)云2503刑初3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树洪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(已履行1000元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2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止。

罪犯李树洪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树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5号

罪犯李树龙，绰号老冷，男，1982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7日作出(2020)云2503刑初3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树龙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(已履行1000元，未全部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24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止。

罪犯李树龙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2 号

罪犯李顺，男，1998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出 (2022) 云 0428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顺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云 04 刑终 1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李顺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70号

罪犯李万，男，1998年6月9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万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止。

罪犯李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4号

罪犯李祥，男，1974年3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2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767.98元(未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4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9日至2032年9月18日止。

罪犯李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8 号

罪犯李小虎，男，1997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作出 (2021) 云 0824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李小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5 号

罪犯李学玉，男，1971 年 5 月 1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作出 (2006) 思中刑一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学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9) 云高刑执字第 192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玉中刑执字第 22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；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玉中刑执字第 28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玉中刑执字第 3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玉中刑执字第 11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4 刑更 18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24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9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监42号裁定，裁定撤销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4)玉中刑执第363号对罪犯李学玉减刑一年的刑事裁定。现刑期自2009年8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罪犯李学玉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9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学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6 号

罪犯李智，男，1999 年 5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作出 (2019)云 0402 刑初 18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智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撤销原判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，缓刑两年的缓刑部分，执行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。数罪并罚，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已履行），责令被告人李智共同退赔被害人刘杰人民币 10215 元（履行 1135 元，已结案），退赔被害人黄涣人民币 18320 元（履行 2035 元，已结案），退赔黄祺程人民币 400 元（已履行），退赔被害人王建伟人民币 142000 元（履行 12992 元，已结案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作出 (2019)云 04 刑终 12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

力后，于2019年1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至2026年6月15日止。

罪犯李智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7次。缓刑期间再犯罪首次减刑，涉恶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81 号

罪犯李忠才，男，1990年4月9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(2020)云2532刑初1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1日至2033年9月10日止。

罪犯李忠才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9 号

罪犯李最仰，男，1995 年 7 月 1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作出 (2020)云 2532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最仰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总和刑期六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李最仰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涉黑罪犯首次减刑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最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27号

罪犯李作三，男，1983年8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作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23日起至2034年2月22日止。

罪犯李作三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作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3号

罪犯林超，男，1987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新泰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1日至2032年7月10日止。

罪犯林超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97号

罪犯刘常章，男，1992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常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2日起至2028年3月11日止。

罪犯刘常章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常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05号

罪犯刘海涛，男，1996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围场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(2019)云04刑初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海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33年4月11日止。

罪犯刘海涛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海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74号

罪犯刘树帮，男，1978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(2020)云0402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树帮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（已履行）；责令继续追缴违法所得41547.26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7日止。

罪犯刘树帮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树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6 号

罪犯刘应富，男，1962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4日作出(2006)思中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应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8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9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11年11月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玉中刑执字第22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于2012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玉中刑执字第28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4年1月20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玉中刑执字第3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5年5月28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玉中刑执字第11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8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4刑更18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

月；于2018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24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9月2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4刑更监44号裁定，裁定撤销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4)玉中刑执字第367号对罪犯刘应富减刑一年的刑事裁定。现刑期自2009年8月10日至2025年1月9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罪犯刘应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9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应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1 号

罪犯刘应军，男，1974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21) 云 0824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应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止。

罪犯刘应军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应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91 号

罪犯龙建国，男，1979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作出 (2022) 云 0827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建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龙建国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12号

罪犯鲁寿辉，男，1971年12月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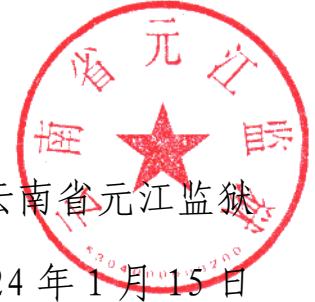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(2022)云0827刑初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寿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。

罪犯鲁寿辉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9号

罪犯罗伟，男，1984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(2020)云0402刑初3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（未履行）；共同退赔人民币47800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3日作出(2020)云04刑终2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止。

罪犯罗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3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 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3号

罪犯罗宗浩，外号八二，男，1982年9月2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宗浩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宗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3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止。

罪犯罗宗浩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宗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90号

罪犯潘佳佳，男，2000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日作出(2022)云0824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佳佳犯失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2日起至2024年12月1日止。

罪犯潘佳佳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佳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21 号

罪犯潘荣昌，男，1985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0402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荣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（未履行），责令退赔违法所得 9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荣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20)云 04 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潘荣昌自入监以来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荣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2 号

罪犯盘国良，男，1993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21) 云 2502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国良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破坏交通设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作出 (2021) 云 25 刑终 736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盘国良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止。

罪犯盘国良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国良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75 号

罪犯彭赛斌，男，1975 年 6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821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赛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812000 元（已履行 53390 元，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彭赛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8 刑终 1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4 刑更 13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。

罪犯彭赛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5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赛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33号

罪犯普正福，男，2000年2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云25刑初1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正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(未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7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26日至2029年12月24日止。

罪犯普正福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正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0号

罪犯普志祥，男，1997年7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(2020)云2528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志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6日至2024年4月5日止。

罪犯普志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7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，涉恶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24号

罪犯钱政宏，男，1987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政宏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9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4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7日起至2028年3月6日止。

罪犯钱政宏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政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13号

罪犯卿永涛，男，1997年1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(2021)云2532刑初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卿永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4日起至2024年5月3日止。

罪犯卿永涛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卿永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5 号

罪犯阮方正，男，1967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6)云 08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方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阮方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9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刑更 84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43 年 7 月 11 日止。

罪犯阮方正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方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96号

罪犯石学林，男，1969年2月1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(2021)云0428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学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（终结本次执行），共同退赔人民币209908元（已履行1740.34元，终结本次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石学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云04刑终1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起至2027年8月8日止。

罪犯石学林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2号

罪犯史琨，男，1984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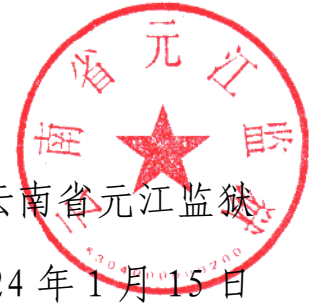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(2019)云0428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琨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；犯虚假诉讼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(已履行)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史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(2020)云04刑终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7月11日止。

罪犯史琨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；系恶势力组织犯罪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27 号

罪犯史文钱，男，1996 年 3 月 19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20)云 0402 刑初 4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史文钱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史文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作出 (2021)云 04 刑终 50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史文钱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罪犯史文钱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史文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号

罪犯孙祥，男，1993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8日作出(2018)云2524刑初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祥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8日止。

罪犯孙祥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19年5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8次；系恶势力组织犯罪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04号

罪犯汤学全，男，1975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易门县人，初中二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云0428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学全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27日止。

罪犯汤学全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学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33 号

罪犯唐安六，男，1966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作出 (2020) 云 0428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安六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4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唐安六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安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6号

罪犯唐瑞华，男，1985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日作出(2019)云0822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瑞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19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7日至2032年12月26日止。

罪犯唐瑞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瑞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3号

罪犯万江涛，男，1987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7日作出(2017)云08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江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履行7708.06元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7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88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2日至2043年7月21日止。

罪犯万江涛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8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92号

罪犯王朝忠，男，1982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朝忠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朝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3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5月14日止。

罪犯王朝忠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朝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8号

罪犯王其东，男，1984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其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。

罪犯王其东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其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60号

罪犯王生，男，2002年8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(2022)云0827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。

罪犯王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23号

罪犯魏大宇，男，1992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2日作出(2020)云0827刑初3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大宇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(未履行)，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(未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魏大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1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止。

罪犯魏大宇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大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8号

罪犯吴正福，男，1989年11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2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正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79.26元，(履行3552.26元，于2022年8月31日终结本次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止。

罪犯吴正福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系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正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82 号

罪犯徐崇基，男，1999 年 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崇基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39708.94 元（未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崇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8 刑终 6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5 日至 2032 年 5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徐崇基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崇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26 号

罪犯徐斗，男，2003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21) 云 2528 刑初 3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止。

罪犯徐斗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7号

罪犯徐世润，曾用名徐世润，绰号瑞瑞，男，2001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(2021)云2532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世润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世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2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3日至2024年3月12日止。

罪犯徐世润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世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07号

罪犯亚八，男，1976年8月17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2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亚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8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2043年7月27日止。

罪犯亚八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亚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28号

罪犯岩兵，男，1981年5月3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(2020)云08刑初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(未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(2021)云刑终3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2035年6月29日止。

罪犯岩兵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98号

罪犯岩俄，男，1970年4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6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2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俄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前罪附加刑为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未执行1905天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未履行)，剥夺政治权利1905天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4年9月5日止。

罪犯岩俄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，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维持 1905 天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 年 1 月 15 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41 号

罪犯岩共罕，男，1978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作出 (2014) 普中刑初字第 4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共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履行 5503.8 元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共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10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103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43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岩共罕自上次减刑以来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共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17号

罪犯岩科，男，1991年9月11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云0827刑初2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5日起至2025年5月4日止。

罪犯岩科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6号

罪犯岩糯觉，男，1993年6月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糯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糯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(2022)云08刑终1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止。

罪犯岩糯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糯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4号

罪犯岩三，男，1994年6月1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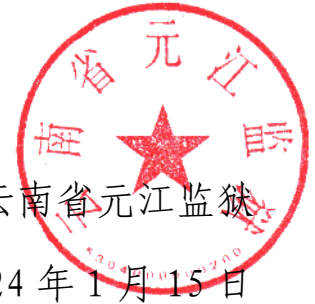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云0827刑初2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9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孟连县人民法院(2020)云0827号刑初299号对上诉人岩三的量刑部分。上诉人岩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4日止。

罪犯岩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25号

罪犯岩帅，男，1982年7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5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。

罪犯岩帅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72号

罪犯岩章嫩，男，2001年6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作出(2021)云08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章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(裁定终结本次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至2035年11月4日止。

罪犯岩章嫩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章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21号

罪犯杨海，男，1973年12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作出(2021)云0428刑初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(已履行);共同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209908元(已退赔63367元，于2022年12月17日裁定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云04刑终1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7日止。

罪犯杨海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86 号

罪犯杨金，男，1977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(2020)云0422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(未履行)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1941184.51元(未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8日作出(2020)云04刑终2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止。

罪犯杨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29号

罪犯杨开国，男，1980年12月2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(2021)云2532刑初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开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(未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3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9日起至2035年9月8日止。

罪犯杨开国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开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71 号

罪犯杨启云，男，1983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作出 (2021) 云 0824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启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启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作出 (2021) 云 08 刑终 156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杨启云定罪量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杨启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启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18号

罪犯杨小红，男，1979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井研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3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小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小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(2022)云08刑终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。

罪犯杨小红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3号

罪犯易春旭，男，1992年11月12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(2019)云25刑初1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春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易春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(2020)云刑终29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19日起至2032年2月18日止。

罪犯易春旭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6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6次；系恶势力组织犯罪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春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24号

罪犯余绍文，男，1981年3月1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云2532刑初2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绍文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（已履行）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止。

罪犯余绍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绍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99号

罪犯袁建平，男，1978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博罗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云2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建平犯走私废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未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8日作出(2021)云刑终3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。

罪犯袁建平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94号

罪犯扎阿，男，1995年12月1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3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阿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3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8日止(已扣除先行羁押的18日)。

罪犯扎阿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114 号

罪犯扎阿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23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作出 (2021) 云 0827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阿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扎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21) 云 08 刑终 3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。

罪犯扎阿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79号

罪犯扎嘎，男，1996年3月26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(2022)云0827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止。

罪犯扎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号

罪犯扎哈，男，1962年4月1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(2017)云08刑初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哈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扎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8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7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83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2043年7月27日止。

罪犯扎哈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28 号

罪犯扎拉，男，1990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作出 (2021) 云 0827 刑初 3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21) 云 08 刑终 3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止。

罪犯扎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06号

罪犯张茂林，男，1986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(2019)云0428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茂林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21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29年4月13日止。

罪犯张茂林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09号

罪犯张小情，男，2002年10月14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(2022)云0428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小情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5日作出(2022)云04刑终1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止。

罪犯张小情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1号

罪犯张兴龙，男，1998年2月8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(2020)云2532刑初1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兴龙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4日至2026年4月28日止。

罪犯张兴龙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3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08号

罪犯张玉发，男，1968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涡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8日作出(2015)普中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玉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玉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5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2043年9月12日止。

罪犯张玉发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11号

罪犯张扎迫，男，1998年2月4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7日作出(2022)云0827刑初2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扎迫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止。

罪犯张扎迫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扎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16号

罪犯张扎妥，男，1996年1月2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2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扎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(已履行);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3日起至2026年8月2日止。

罪犯张扎妥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扎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2号

罪犯张宗文，男，1970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宗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已履行1000元，未全部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宗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3日作出(2017)云刑终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10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至2043年9月12日止。

罪犯张宗文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5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22号

罪犯召保，男，1994年10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召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召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8日作出(2022)云08刑终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。

罪犯召保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召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47号

罪犯赵才勇，男，1982年12月4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3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才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73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止。

罪犯赵才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才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77 号

罪犯赵老八，男，1973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作出 (2016)云 08 刑初 1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老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.50 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8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2 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赵老八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老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02号

罪犯赵伟，男，1973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作出(2021)云0402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4日止。

罪犯赵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，累犯，毒品再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83号

罪犯郑宇寒，男，1997年12月2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(2019)云2502刑初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宇寒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七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87.1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宇寒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0日作出(2019)云25刑终21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止。

罪犯郑宇寒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7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7次。系涉恶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宇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30号

罪犯钟六保，男，1980年4月8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30日作出(2005)思中刑三初字第15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六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7000元(未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15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7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玉中刑执字第13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玉中刑执字第15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3月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玉中刑执字第1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5月1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4刑更8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8月3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167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五年；于2020年12月9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8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9年2月25日起至2024年6月24日止。

罪犯钟六保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，2020年6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；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六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7 号

罪犯周富，男，1980 年 6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0827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富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(2020) 云 08 刑终 28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罪犯周富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95号

罪犯周永学，男，1983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3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永学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止。

罪犯周永学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永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59号

罪犯朱阿献，男，1981年2月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3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阿献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阿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9日作出(2022)云25刑终13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止。

罪犯朱阿献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5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阿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87 号

罪犯朱陈宏，男，1997 年 5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作出 (2019)云 0402 刑初 1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陈宏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；犯非法侵入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已履行），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 170935 元（终结本次执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作出 (2019)云 04 刑终 12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止（已扣除先行羁押的 38 日）。

罪犯朱陈宏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系涉恶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陈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20号

罪犯朱福顺，男，2000年10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(2022)云0428刑初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福顺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福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(2022)云04刑终1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止。

罪犯朱福顺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福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22号

罪犯朱龙，男，1992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8日作出(2020)云0402刑初5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未履行）；单独退赔人民币995793.53元（未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止。

罪犯朱龙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2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月15日

# 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126号

罪犯朱世辉，男，2001年8月8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(2021)云2528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世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世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(2021)云25刑终4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32年8月3日止。

罪犯朱世辉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3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世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元江监狱  
2024年1月15日